

2021年二级建造师《工程法规》新旧教材详细对比

一、主要修改内容：

- 1) 页码：原 352 页——现 355 页，总篇幅无太大差异。
- 2) 理论知识点变化：整体变动比例约为 25%，重点内容变化大概 54 处。

变化内容较多的集中在第一章和第四章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制度；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相关合同制度）。另外全书所有法律法规更改为《民法典》，细节内容每节都有变化。

二、细节变化解读

章	节（2020 目录）	2021 年目录	2020 版本	2021 版本	变化内容
2Z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2Z2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2	2	2z201012^的形式和效力层级，一、法的形式，（二）法律，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
	2Z2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6	6	2Z201021 法人的法定条件及其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2017 年 3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改为“2020 年 5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Z2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6	6	案例分析，“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9	9	2Z201031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9	9	2Z201031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一、代理的法律特征，“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0	10	2Z201031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二、代理的种类，“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0	10	2Z20103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一、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1	11	2Z20103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3	13	2Z20103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合同法”改为“民法典”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4	14	2Z20103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案例分析，“合同法第 49 条”改为“民法典第 172 条”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4	14	"2007年3月公布的《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改为“《民法典》也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5	15	2Z201040 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一、物权的种类，“物权法’改为“民法典”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5	15	2Z201041 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新增“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无居民海岛、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包括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5	15	2Z201041 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耕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批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5	15	2Z201041 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8	18	案例分析“物权法”改为“民法典”

	2Z2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9	19	2Z201052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一、建设工程债的产生，（二）侵权，新增“其中，《民法典》将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列为准合同。”
	2Z2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9	19	2Z201052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一、建设工程债的产生，（二）侵权，删减“2009年12月公布的《侵权责任法》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2Z2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9	19	2Z201052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一、建设工程债的产生，（二）侵权，“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